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0991清申2号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320900MB1B83055X，住所地盐城市人民  
南路 2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负责人：高东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明，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盐城市润果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3389769590，住所地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瑞尔  
花园 21 幢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金志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  
下简称盐南高新区市场局）以盐城市润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润果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润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润果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登记设立，注册  
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志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盐限零售）、乳制品、水果、蔬菜、金银首饰、仪器仪表、花卉（除种苗）、生活日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塑料制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润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润果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润果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盐南高新区市场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盐城市润果超市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琳冉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